

郑州市第二十九中学建设项目一标段监理 招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5）37号

采 购 人：郑州市第二十九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青元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合同条件及格式	22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4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5）37号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二十九中学建设项目一标段监理招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09100.00 元
- 最高限价：309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管竞争性磋商（2025）37号	郑州市第二十九中学建设项目一标段监理招标项目	309100	309000	是	3091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2、采购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工程全过程（含保修期阶段）监理服务。
- 5.3、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含保修期）
- 5.4、服务质量：合格
- 5.5、标包划分：本采购项目设一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2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3.3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提供劳动合同及供应商为其缴纳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3.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一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报告的信息查询，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公布之日起）。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2月2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加密上传，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供应商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30分钟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供应商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

3、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解密工作开始后30分钟内未解密的，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标，其响应文件予以退回。

（说明：1.供应商必须使用IE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选择CA证书登陆方式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无需进行网上报名可直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4、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5、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第二十九中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豫一路29号

联系人：刘竞选

联系方式：0371-565775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青元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银莺路76号华钻滨园2号院7号楼一单元25楼

联系人：冯苗苗

联系方式：0371-671287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苗苗

联系方式: 0371-67128769

发布人: 河南青元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5年12月11日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第二十九中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豫一路29号 联系人：刘竞选 联系方式：0371-56577507
2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青元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银莺路76号华钻滨园2号院7号楼一单元25楼 联系人：冯苗苗 电话：0371-67128769 邮箱：hnqygczxgs@163.com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二十九中学建设项目一标段监理招标项目
4	采购编号	管竞争性磋商（2025）37号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工程全过程（含保修期阶段）监理服务。
8	服务期限	同施工工期（含保修期）
9	服务质量	合格
10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日历天）
11	采购最高限价	采购最高限价：309000.00元 投标报价不可高于此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p>3.2 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工程监理综合资质；</p> <p>3.3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提供劳动合同及供应商为其缴纳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p> <p>3.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和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报告的信息查询，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公布之日起）。</p> <p>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3	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p>在规定时间内领取磋商文件</p> <p>金额： 0 元/份</p>
14	响应性文件份数	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15	签字盖章的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6	装订要求	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1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p>是</p> <p>具体要求：1、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2、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和 n.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18	分包计划	不允许

19	磋商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磋商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B区第十二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20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地点：同磋商地点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1-3名
23	合同签订	采购人依据成交通知书，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自行商定
26	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交纳程序：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等规定记取，由成交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交纳时间：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 时交纳。 3、交纳地点：河南青元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 名称：河南青元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广场支行 银行帐号：41050111437000000320
27	磋商文件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8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2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
3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p>各投标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31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2	关于机器码的废标条件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规定：两家及以上投标单位出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33	其他	提醒：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磋商费用

3.2.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对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回。

4. 磋商文件的澄清

4.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应在交易中心系统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将对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个工作日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4.2 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磋商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磋商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3 经采购人允许，磋商供应商可为考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磋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磋商供应商应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5. 磋商费用

5.1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磋商供应商须知
- 3、合同条件及格式
- 4、采购需求
- 5、响应文件格式

6.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格式和服务要求等。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其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交易中心平台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下载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予以确认，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7.2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投标语言

8.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供应商除按磋商文件已附有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外，其他的响应文件内容由磋商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按项逐一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拟派项目成员一览表
- 六、资格承诺声明函
- 七、技术方案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10.1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没有提供格式的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拟定。

12、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应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结合企业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并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自主报价。

12.2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磋商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磋商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参与最后报价的人员须是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经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4 磋商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12.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磋商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13. 磋商货币

13.1 磋商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

14、资格审查资料

14.1“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具体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响应文件签署人系指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针对本次项目正式授权的磋商供应商代表。

17.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误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内容，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为有效。

17.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

17.4 采购人拒绝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密封和标记

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19.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9.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递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需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

21.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1.3 磋商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开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2. 开标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将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时，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准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22.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并解密；
- (5) 开标会议结束。

22.3 注意事项

竞争性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代表务必在电脑旁边等候并保持联络通畅，准备进行澄清问题、答疑、竞争性磋商及报价，否则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3.1 磋商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竞争性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3.2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部委联合发布的第12号令）中规定的有关评标的规定和要求，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3.3 磋商纪律

23.3.1磋商小组成员及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过程、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23.3.2磋商小组成员均不代表各自的单位或组织，在磋商期间实行封闭管理，不得私下接触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收受磋商供应商及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任何好处。

23.3.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采购人、磋商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施加任何影响或试图获取磋商信息，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3.4评审程序

23.4.1初步评审

23.4.1.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附件1评审办法及标准”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4.1.2磋商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 1)、响应性文件逾期送达的；
- 2)、响应性文件有关内容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印鉴）的；
- 3)、磋商函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在一份响应性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5)、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 6)、不符合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 7)、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8)、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的。

23.4.1.3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人有权向磋商供应商质疑，请磋商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澄清其投标内容。磋商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除按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磋商供应商不得修改磋商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经澄清的问题需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确认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3.4.1.4算术错误的改正

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检查其磋商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改正错误的原则为：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磋商供应商如需修改磋商报价，需要说明合理理由，如未说明合理理由，磋商小组将按修改前的报价评审。

23.4.2磋商程序

23.4.2.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23.4.2.2磋商小组对通过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23.4.2.3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让供应商进行磋商。

23.4.2.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在规定时间做出响应的供应商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4.2.5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如若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视为放弃二轮报价，则一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23.5 详细评审

2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从高分到低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排序，若出现两个或多个得分相同，以服务承诺与方案由高到低排序，排序名次顺延。

23.5.2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综合得分高低依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5.3 按照政府采购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如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磋商小组应否决全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后采购人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5.4 评审办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附件1（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及标准）。

24. 保密

24.1 有关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的任何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一磋商供应商。

24.2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磋商供应商。

24.3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准则

25.1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报告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人。

25.2 采购人不保证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供应商成交，也没有义务对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做任何解释和说明。

25.3 《成交通知书》生效后，如果已成交的磋商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在磋商小组推荐的、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名单中选择新的合同授予人。

26. 成交通知

26.1 通过磋商，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
26.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27.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7.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 务数量、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或根据响应文件做具体补充。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过大，成交人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28.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9. 履约担保：无。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1**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及标准****1、评审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从高分到低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排序，若出现两个或多个得分相同，以服务承诺与方案由高到低排序，排序名次顺延。

2、本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声明函。	响应文件中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
2.1.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服务范围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未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5分 技术标评审标准：65分 综合标的评标分值：20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报价得分（0-1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初步评审且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2.2.3	技术标评审标准 (0-65分)	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0-9分） 针对监理工程概述、监理工作范围、监理机构设置、监理仪器配备、监理工作程序等方面进行打分。 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9分； 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6分； 内容不完整得3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0-8分） 针对质量控制所采取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措施进行打分。 措施具体、全面周到、可行有效得 8分； 措施基本具体、基本全面 周到、基本可行有效得 5分； 措施不具体、不全面周到、 不可行有效得 2分。

	<p>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8分）</p> <p>针对本项目进度控制所采取的方法、措施能够保证项目按期完工等内容进行打分。</p> <p>措施具体、全面周到、可行有效得 8分；</p> <p>措施基本具体、基本全面 周到、基本可行有效得 5分；</p> <p>措施不具体、不全面周到、 不可行有效得 2分。</p>
	<p>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8分）</p> <p>针对项目实际的投资控制程序、控制目标和工程造价目标风险分析并制定防范性对策所采取的方法措施进行打分。</p> <p>方法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力得8分；</p> <p>方法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5分；</p> <p>方法措施不科学、不合理、不可行得2分。</p>
	<p>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监理控制措施和方法（0-8分）</p> <p>针对本项目文明、安全施工的监理控制措施和方法进行打分。</p> <p>措施和方法切实、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p> <p>措施和方法较切实、合理、科学、可行，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措施和方法只做简单描述，相关措施及方法简单，无针对性的得 2分；</p>
	<p>合同、档案和信息管理措施和方法（0-8分）</p> <p>针对本项目合同、档案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合同、档案和信息管理的监理制措施等内容进行打分。</p> <p>目标可行、措施严谨，符合实际的得 8分；</p> <p>目标可行，措施一般，但结合实际不紧的得 5 分；</p> <p>未达目标，措施与实际结合不紧的得 2分；</p>
	<p>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0-8分）</p> <p>针对本项目与业主、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管部门等的沟通协调机制方案与措施进行打分。</p> <p>措施具体、全面周到、可行有效得 8分；</p> <p>措施基本具体、基本全面 周到、基本可行有效得 5分；</p> <p>措施不具体、不全面周到、 不可行有效得 2分。</p>

		<p>验收管理的措施（0-8分）</p> <p>针对本项目验收过程及管理所采取的方法及措施等内容进行打分。</p> <p>目标可行、措施严谨，符合实际的得8分；</p> <p>目标可行，措施一般，但结合实际不紧的得5分；</p> <p>未达目标，措施与实际结合不紧的得2分；</p>
		<p>监理机构人员配备（4分）</p> <p>项目监理人员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的得1分，最多得3分。项目监理人员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1分，本项最多得 1分；</p> <p>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社保证明、职称证（如有），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供应商业绩（6分）</p> <p>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监理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2.2.4	综合标的评标分值 (0-20分)	<p>服务承诺（10分）</p> <p>(1) 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服务、排忧解难的承诺，得2分。</p> <p>(2) 保修期间及缺陷责任期的服务承诺及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2 分；内容一般，措施有待改善，得1分。</p> <p>(3) 承诺监理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项目总监；项目总监要常驻工地，每周不少于5天，且工程关键部位的隐蔽工程施工在岗在位，得3分。</p> <p>(4) 优惠服务承诺及其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服务承诺。内容详实、合理，得3分，内容一般，得1分。</p>
<p>1.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p> <p>2.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3. 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p>		

2.2 计分方法

-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标准与办法及响应文件，进行计分；
- 磋商小组对于资质等硬项指标进行统一认定；
-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专家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评分过程及结果，以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为准。

第三部分 合同条件及格式

(最终合同格式按中标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招标编号：_____
4. 工程范围：_____
5. 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_____。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其中: 正本_____份, 副本_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执_____份, 监理人执_____份。

委托人: _____(盖章) 监理人: _____(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因特殊情况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责任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

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

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 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阶段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除通用条件约定外, 还包括《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要求的内容。

1、监理工作内容: 工程建设期的质量、进度、变更、投资控制, 信息管理及合同管理, 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 建设工程内部协调以及保修期的监理。

2、监理日常工作

(1) 组织施工图纸会审, 做好记录, 写出会审纪要。编制监理规划及各种(月、季、年)报表, 并及时报送委托人及相关部门。

(2) 定期召开监理例会, 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监督整改, 并做好会议纪要。

(3) 工程质量监理

a. 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

b. 做好各个专业工程开工前准备工作, 审批施工单位的开工申请报告, 经业主同意下达开工令。在施工过程中, 检查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 对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有权阻止使用。控制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c. 按施工程序, 对每道工序、每个部位进行质量检查和现场监督, 对重要部位须跟班旁站监理; 对质量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部分和全部工程予以签认,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 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d. 签发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开工通知单, 必要时通知承包人暂时停止整个工程或任何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 承包人整改合格后, 签发复工令, 经业主审核同意后执行。

e. 对承包人的检验、测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理; 有权利用承包人或自备的测试仪器设备, 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 凭数据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

f. 审核承包人编制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检查施工方法, 审批特殊技术处理措施和特殊施工工艺。

g. 审批竣工的部分永久工程或竣工的全部工程的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向委托人转报并提交相关报告; 参加委托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的竣工验收工作; 配合业主的工程接收工作。

h.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与承包人一起提出改进措施和方法，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采取相关措施以避免损失或破坏进一步扩大，并监督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i. 督促承包人认真履行保修责任，调查已交工工程出现的缺陷、病害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4) 工程进度监理

a. 审批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交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阶段提交的各种详细计划和变更计划。

b. 审批承包人根据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编制的周或月度进度计划。对各承包人或专业分包单位进度计划进行统筹规划和协调，调整或修改相关单位计划，实现整个项目流水、顺畅开展，规避因交叉作业、搭接作业中各承包人间存在的“打架”现象。

c. 在施工过程中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当工程未能按进度计划进行时，应要求承包人调整或修改计划，并通知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以使实际进度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

d.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情况。当施工进度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有责任提出中止执行施工合同的详细报告，供委托人采取措施或做出相应的决定。

(5) 工程费用监理

a. 按施工合同的规定，现场计量核实施工合同范围内任何已完工程的工程量和造价，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月度费用结算单。

b. 按合同规定审查、签发中期支付证书及可能存在的合同终止后任何款项的支付证书。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和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和施工活动，有权暂拒支付工程款，直到上述项目和施工活动达到合同要求。

c. 严格审查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所涉及的工程数量和预算费用。

d. 工程竣工验收后审核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

(6) 参与委托方与各专业承包人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的编制及咨询工作，对委托方合同类文件中存在的风险进行适时的提示和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7) 对于过程信息文件及时签认及反馈，资料真实、可靠、齐全，归类规范、标准、统一。工程完工后准时向委托方保送或督导保送竣工资料。

(8) 委托方与各承建方以及各承建方之间内部协调工作。

(9) 保修期阶段监理的主要工作包括：督促承包人回访；督促工程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保修期内如委托人需要监理人配合相关工作时，监理人应在24小时以内及时派出相关人员前来履行义务。

(10) 及时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除对承包人施工的质量、进度和费用进行监理外，还应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施工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加强监督和管理。

(11) 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审计和工程移交工作。

3、服务目标

确保合格工程，确保工期，确保安全。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工程建设监理委托合同；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工程建设有关报批手续；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

纸、技术说明、标准图集、设计变更等）；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经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办法、制度、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原则上不得更换监理人员，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监理人员，必须征得委托人同意，且需要履行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等手续。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监督管理；合同、资料、信息管理及协调各方关系；负责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涉及到设计变更、合同变更及经济签证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办理；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佣的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监理人依据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政策性文件、工程总承包合同、委托人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对工程总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的违约行为提出惩罚措施，经委托人批准后在当期计量支付款中扣除。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发现承包人工作不力或无力承担，报委托人批准后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见下表

序号	报告的种类	时间	份数
1	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及对总监理工程师任命	签订合同后3日内	3
2	监理规划	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	3
3	监理实施细则	单项工程开工7天前	3
4	监理月报（应包含进度、质量、安全、造价、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材料设备进场验收、见证取样、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记录）	周报每周一 月报每月30日前	3
5	专项报告	收到批示或会后3天内	3
6	会议纪要或会议记录（含会议签到记录）	会后1天内	3

7	监理日记/日志复印件	次月5日前	3
---	------------	-------	---

2.6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
按委托人的要求在合同限期内做好档案移交工作。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28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1天，双方代表共同确认、书面移交。

2.8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全部经济损失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1.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22天，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每少1天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委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开工地，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其它主要监理人员擅自离开工地，每次支付违约金500元。

4.1.4 监理人在投标书中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监理工程师必须到位，除委托人要求外不得更换且不得兼职；若因监理人原因更换，更换后的监理人员的资质、能力等需满足工程需要并经委托人同意，且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时监理人需承担违约金5万元/人·次；若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人员，或经委托人通知更换而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监理人需承担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为5万元/人·次，监理工程师为1万元/人·次。发现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在其他项目兼职的，一经发现，限期整改，并由监理人承担违约金3万元/次。

4.1.5 委托人有权随时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监理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同时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次支付违约金2万元，更换其他人员每人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

4.1.6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应组织召开监理例会，监理例会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到场，每次罚款2000元。

4.1.7 监理人出现本条款4.1.3、4.1.4、4.1.5项以外的其他违约事由，除承担本条约定的违约金外还需按法律规定承担其他相应违约责任。

4.1.8 监理人除按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4.1.9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监理人应配合工程施工成果要获得“河南市政工程金杯奖”或“河南省市政优良工程”及以上奖项（未达到申报条件的路段除外），如监理人原因未获得上述奖项，委托人可没收监理人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申报上述奖项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内。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___，汇率为：_____/____。

5.3 支付酬金

监理费支付节点：_____

5.5 支付时间

在监理人提交正式发票且委托人确定监理人满足该阶段付款条件后，支付阶段费用。

5.6 付款方式

5.6.1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足额正规增值税发票原件等付款所需资料，并同时提供以下信息：

1. 公司正式名称；
2. 银行账号；
3. 开户银行名称；
4. 开户银行所在地；
5. 收款事项及完成工作证明。

5.6.2 合同签约单位名称、发票出具单位名称、收款银行账号所属单位的名称三者必须一致。

乙方按工作进度向甲方提交正式发票，若因乙方资料不齐或错误造成甲方不能及时付款到账或周转反复，由此产生的滞纳金、手续费等费用、以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以下不合规情况，乙方应在甲方发现后七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发票并交付给甲方，同时赔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2.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3.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
4. 其他不合规情况。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自双方签字、盖章且委托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酬金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酬金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酬金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 / 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二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_____ / _____

8.3 咨询费用：_____ / _____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有技术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对于本项目中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图纸、技术资料、检测成果及工程涉及的专利技术，未经委托人书面授权，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此类问题，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书面授权同意_____。

9. 补充条款

(1) 工程竣工后，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六套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包括电子资料档案）。

(2) 本合同价包括监理额外和附加工作报酬，且因征地拆迁原因造成监理期限顺延，委托人不另行增加监理费。

(3) 双方确认，任何一方与工程有关的文书在无法直接送达给对方的情形下，任何一方可通过邮寄送达至本合同注明的通讯地址，视为履行了书面通知义务。双方通讯地址变更后，应在三日内将新地址书面告知对方，

否则视为对方仍认可原通讯地址的有效性。

(4) 监理成员根据项目进度必须及时到位，项目总监、总监代表、造价工程师、各专业专监等必须常驻工地现场，离开现场应提前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且履行请假手续后才能离开。总监理工程师（含总监代表）离开现场前需指定临时的现场负责人，离开期间指定的现场负责人应能履行其职责；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不得同时离开工地。若项目总监、总监代表、造价工程师、各专业专监每月累计请假时间超过5天，每超出一天，监理人需承担违约金1000元/人·天。

(5) 常驻现场的监理人员未按委托人要求进场，限期整改，监理人承担违约金每人每天5000元。各监理人员每月工作不得少于22天，如有脱岗行为（即在正常工作日内，没有向业主请假，离开工地4小时以上），专业监理工程师承担违约金500元/人·次；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承担违约金1000元/人·次。正常工作作息时间以外以及节假日，工程总承包人正常施工，监理人不安排相关人员值班的，扣罚监理费5000元/人·次。

(6) 监理人擅自聘用未经委托人同意的人员从事监理工作，一经发现，限期撤换该人员，承担违约金5000元/人·次。

(7) 监理人对工程质量通病（缺陷）、安全隐患、不文明施工等现象不能有效控制，在委托人下次检查中重复出现时，监理人承担违约金1000元/次，且委托人有权更换责任监理人员。

(8) 监理人对工程总承包人或者材料供应商虚报的工程量，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需承担违约金每次10000元。因此而造成损失的，监理人需承担违约金，额度为损失额的20%。

(9) 监理人员应对基础、混凝土现浇工作、安装等关键工程实施24小时旁站监理（重点旁站）；实行旁站监理的重点部位，监理人员未到岗实行旁站监理的，一经委托人查实，对该监理人员处以500元/次的罚款，一月内出现三次以上缺岗的，建设单位有权更换该监理人员。

(10) 对于违反规定进行隐蔽验收的工程，监理人有权拒绝签字。对听之任之、监督不力者，监理人需承担违约金1000-5000元/次。对于质量不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人应不予验收，在工程总承包人报的月报表上不予签认。违反者，监理人需承担违约金1000-5000元/次。

(11) 懈于履行工程质量控制监理工作，导致工程施工出现工程质量事故的，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0元。因此而造成损失的，监理人需承担违约金，额度为损失额的20%。

(12) 监理人必须对现场签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做好现场取证工作，一旦发现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结果超出工程实际工作内容或实际工程量，将对监理人处以超出部分费用2倍的违约金。因监理人审核工程总承包人工程进度款失误，造成付超进度款10万元以上的，监理人需承担违约金，额度为付超费用额的5%。

(13) 委托人定期抽查监理工作日志、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等监理资料，若缺失或没有按时提交给委托人，监理人需承担违约金500元/次。监理资料不得存在代签现象，一经发现，监理资料无效，限期整改，并承担违约金2000元/次；

(14) 监理人不得接受EPC工程总承包人或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的请客吃饭、礼品或佣金，不得向施工单位索要任何物品。如发现监理人有上述行为，委托人有权终止双方合同，由监理人赔偿由此为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15) 监理人利用监理职权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处理相关人员，涉及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16) 监理人有权利和义务督促工程总承包人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控制工期完成工程施工，如果不能完成（因委托人原因和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监理人需承担违约金每天1000元。

(17) 监理人应对工程总承包人申报的竣工图纸及相关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经监理人审核后的竣工图纸与现场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或结算资料不真实、不合法给委托人造成直接损失的，损失费直接从监理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追溯其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采购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工程全过程（含保修期阶段）监理服务；
- 二、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含保修期）；
- 三、服务质量：合格；
- 四、验收规范：符合国家相关行业验收规范。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拟派项目成员一览表
- 六、资格承诺声明函
- 七、技术方案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项目名称）磋商文件, 我方针对该项目的初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并授权 （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响应文件 及处理相关事宜。

据此函, 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 及有关附件。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维护期内完成。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如下: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项目总监	姓名		专业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范围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 问题及承诺				

磋商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五、拟派项目成员一览表

注：

1. 拟派项目总监提供：身份证件、注册证书、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及社保等；项目组其他人员提供：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注册证书（如有）、劳动合同及社保等复印件。
 2. 本表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六、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依据（郑财购〔2021〕12号）文件精神以上资格承诺声明函资料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七、技术方案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